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鄭雅芳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9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5648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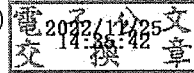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7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10267244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11月16日召開「研商協議價購土地返還機制會議紀錄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1年10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98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賦稅署、法務部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（地價科、地權科、登記科、區段徵收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花府 111/11/25



1110237698

研商協議價購土地返還機制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王司長成機

紀錄：鄭雅芳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簿

五、會議結論

- （一）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土地改良物，係需用土地人與所有權人雙方就標的物及價金達成合意，進而完成權利之移轉，屬民法第 345 條所稱之買賣行為。是以，協議價購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，倘發生無使用必要或未依價購目的、期限使用等情形，而原所有權人有取回之意願時，買賣雙方得採民法相關機制進行返還，實務上亦有需用土地人據以完成返還之相關案例，可供參考。各需用土地人請視個案情形，本於契約當事人之權責處理。
- （二）至於是否訂定通案處理方式，因涉及相關法律規範，且於實務執行上或有窒礙之處，由本部地政司另案研議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